

101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信望愛沙發后花園

參、主席：徐副市長中雄

記錄：林美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委員建議事項）。

（一）社會局：1. 社會局的進用表單位名稱誤植，進用資料有幾個局處實際進用人員與擔任工作性質人數不符，進用重度以上人員一人以二人計應加註在數字連結的地方，請更正。

2. 復康巴士由有特殊需求如肢體、脊髓損傷者優先使用，建議其他障別儘量往交通補助但有上限的角度來規劃，合作的哪些車行、交通運輸者及如何認定等細節由交通部門來規劃。

（二）教育局：1. 繼續延伸擴展自辦及創新業務，尤其是到校進行個案評估業務項目，建置以身心障礙孩子需求為核心「人在哪裡協助就到那裡」這樣的服務供給，更可提供各局處觀摩。

2. 教育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建議應包括各級學校，建議參考勞工局模式，將教育局和學校分列，呈現各校總和，哪些學校有缺額。

3. 關於巡迴輔導業務報告內容，建議應呈現其滿意度調查結果。

4. 建議比照慣例將教師助理員培訓與小一新生體驗營相結合，提供教師助理員實務練習機會，增加對於情緒障礙、自閉症學生特質之了解。

5. 課後照顧專班服務確實切合家長需求，惟只有 28 校辦理，至於其他學校是不需要還是未申請，應詳加確認，鼓勵學校參與。

（三）文化局：1. 文化局自辦創新活動蠻用心值得鼓勵，文化部與教育部目前正在做社政會館的無障礙環境指標，還有比無障礙

環境更高階的友善指標，比如：宣傳影片需不需要有字幕。希望先由小組去討論有關無障礙指標，檢核後再規劃更進階的友善指標，如：展覽物擺放過高，使用輪椅者只看到標題而看不到展覽物，因此，需要考量更親近性、實用性的方式讓身心障礙者能夠進行社會參與。

2. 文化局數位圖書館應注意對視障者的障礙是否已排除，讓視障者透過網路或是其他方式都能方便獲取資訊，而具體的讓館藏資料不只是數位化還要無障礙化。

(四)新聞局：建議安排市政有約時，可反映基層的聲音，讓市長能聆聽到台中小角落民眾的心聲，期待由下而上的互動。

(五)衛生局：1. 復康巴士最多使用的在衛生醫療的使用上，建議市府邀集社政、衛生、交通等相關處室研究復康巴士的使用，免費是業務最大的致命傷，對於免費使用、假日收費、社區網絡建置、車輛經營等議題要作結構性改造，避免身心障礙者訂不到。

2. 新生兒聽力篩選有做，但大多數人不知道，代表宣導不夠，應加以宣導。

3. 輔具研發編列多少經費，相關輔具的業務，衛生和社政輔具如何切割分工整合應予說明。

4. 身權法 26 條是依法應執行事項，不應列為自辦創新項目。

5. 病例篩檢出來，有無後續的安置處理機制，期待梨山的典範，衛生所的護士與早療機構合作模式能推廣。

6. 兒童發展篩檢，在偏遠地區缺乏醫療院所，衛生所要擔負較重的責任，而衛生所的護士有許多公衛業務要執行，希望能有配套措施，鼓勵公衛護士結合當地資源定期做兒童篩檢。

(六)都發局：1. 分類分區分期期程執行情形如何，有關改善輔導與計畫，教育局有較大的需求，因經費不足，每年編列 1 仟萬並向教育部爭取 1 仟萬經費作改善，建請區分輕重緩急，並和分類分區分期作結合，避免資源浪費。

2. 有關加油站無障礙廁所改善已有進行，但整個進度、期程如何，請予說明。

3. 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計畫之執行，在實務上有許多無法變更改善的，如何採取替代的方式，內政部營建署在10月1日訂定修正相關法令，並於12月11日在中興大學辦理台中場次的說明會，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

(七)建設局：1. 人行道斜坡建議整合性的，以後只要施作人行道，斜坡應全面採用扇形的。

2. 啟明學校前的路不利盲人行走，請建設局、教育局徹底清查，可從后綜、啟明這一段先查起，改善後就可建立範本，人行道不適合種黑板樹，務必要使路平順。

3. 路平專案最具體的執行應優先從台中啟明到甲后路這一段開始改善，多障的學生輪椅無法搭公車，希望很迅速具體的執行改善。

(八)警察局：對於身心障礙者住居所、職場巡邏是全面還是如何篩選請說明。

二、工作報告：(主席裁示)

(一)定額進用表請社會局再修正檢核。

(二)身心障礙者車輛免稅使地方稅少了7億4仟1佰多萬，身心障礙者占大多數，但不排除有人用人頭戶，建議地方稅務局全面清查，避免身心障礙者污名揹黑鍋。

(三)機構免稅部分有一部lexus 5000cc請查明使用單位。

(四)身心障礙者住居所和職場巡邏勤務數據應將居所和職場分開，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已達11萬多人，巡邏勤務以身心障礙者職場為主。

(五)文化局及其所屬單位如：文化中心、演藝中心等單位規劃友善指標時，可請不同障別的團體提出可能的需求供參考。

(六)有關復康巴士問題規劃朝收費方向，大致上使用者付費三分之一，公務預算編列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一再想辦法籌措協助，因此公務預算可省下一億元左右，省下之預算將做為社會局其他福利預算，預計明年六月實施新制度。

(七)請衛生局加強新生兒聽力篩選宣導。

- (八)12月11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修正說明會，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儘量參加，尤其都發局、建設局、社會局不能缺席。
- (九)有關課後照顧專班建議教育局採取主動要求國小針對調查回覆明確需求有無，且應包括國中國小一併處理，下次報告提出。
- (十)啟明學校路平問題，雖然黑板樹的問題事涉環保人士，但啟明學校是特殊地點應優先處理，請建設局和公路總局聯繫並追蹤列管。
- (十一)請文化局規劃數位圖書館時應考量滿足視障及不同障別的特殊需求。
- (十二)新生兒、兒童篩檢若發現發展遲緩案例時，由衛生局規劃後續處理流程機制，並邀集跨局處(含社會局)召開會議，以達分工整合之成效。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共15案)

1. 案一：建請依據身心障礙者療育需求，政策鼓勵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元設置請討論。
決議：解除列管，請社會局持續關切內政部考核指標之修訂。
2. 案二：請檢討及正視市府身障科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其成果與效益。
決議：解除列管，請委員提供意見供社會局做規劃。
3. 案三：建議臺中市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國中部、國小部學生。
決議：解除列管，目前尚未接收，待日後再討論。
4. 案四：對於非營利機構之身心障礙教養院，期待能比照公家機構或觀光遊樂地區設置道路指標。
決議：解除列管，各機構(須達相當規模)，如認為有必要提出申請，由社會局統籌審查，再交由交通局視狀況於重要關鍵路口設置指標。
5. 案五：全面拆除進入公共場所(公園)所設立之拱門讓身障者有尊嚴出入，所有斜坡道應合乎斜率規定。
決議：解除列管。
6. 案六：低底盤公車行駛應配合人行道，規畫方便輪椅上下的專用空間。
決議：繼續列管，隨時陳報，請交通局協助調查交由建設局配合執行。

7. 案七：建請市府針對各幼托園所內提供身障幼兒照顧服務之優秀保育員給予公開獎勵肯定。。
- 決議：解除列管。**
8. 案八：關於自閉症學生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資格事宜，請確實依照「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相關規定執行。請分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管道及生涯發展之宣導說明會。
- 決議：解除列管。**
9. 案九：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館內的按摩中心，因故要收回，考量按摩師之工作保障，請市府研商解決。
- 決議：解除列管。**
10. 案十：三歲以上在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可比照學校補助營養午養費。
- 決議：解除列管，教育局主動出面協助向地檢署接洽，各機構有需求向教育局提出。**
11. 案十一：為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獲取生活資訊，建請市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上網費。
- 決議：解除列管，暫時無法辦理。**
12. 案十二：請無障礙業務主管單位落實轄內加油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請討論。
- 決議：繼續列管，限期改善。**
13. 案十三：請社政主管單位積極規劃閒置公有房舍提供公益團體使用事宜，請討論。。
- 決議：解除列管。**
14. 案十四：請社政主管單位積極協助本市身障社團更名事宜，請討論。。
- 決議：解除列管，剩下 3 家請社會局積極協助。**
15. 案十五：請加強並重視各客運公車對「愛心卡」持有人的服務品質，以利老人及心智障者能更無障礙的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決議：解除列管，檢舉案件需回復檢舉人，請交通局確實執行評比評鑑，由新聞局發佈檢舉專線：22291716 或 1999，讓市民一同參與改善公共運輸司機的服務態度。**

陸、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人：江俊明委員

案由：建請有關單位加強取締無身障者停車證的車輛佔用專用停車位。

說明：台中市身障者專用停車位數量有限，車位難求，而部份停車位又被一般車輛佔用，導致身障人士停車不便，建請業務主管單位說明執行現況並加強取締。

決議：1. 違規取締案件量偏低，請警察局嚴格取締。

2. 請交通局收費員發現無身心障礙停車證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時照相舉發，占用斜坡道一併舉發，取締案件達一定量者，予以收費員及警察人員敘獎鼓勵。

3. 占用勤美誠品等私人停車場可否開罰問題，請警察局協助了解，若不可開罰，請行文建議修法。

案號：二

提案人：江俊明委員

案由：有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人工電子耳耗材費用」補助之作業流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公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多數輔具項目的申請皆須經由專業人員評估後送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輔具。本市另行增列補助項目「人工電子耳耗材費」的良好美意，頗受需求者的肯定，而自 7 月始，台中市山海屯聲暉協會接獲會員反應，本項之申請流程亦須至醫療院所掛號，經由專業人員評估後送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電子耳的耗材並請款，造成需求者需費時等待接受評估、審核、申請補助。

二、建請社會局參照輔具「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乙項目的補助作業流程，簡化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逕送公所、社會局審核資格。另建請社會局公告本市輔具申請流程及作業要點或函知身障團體、機構，以協助需求者申請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人：江俊明委員

案由：有關本市復康巴士使用管理之檢討，請討論。

說明：

- 一、復康巴士之規劃，本應以滿足身障者「行」的需求為服務導向，為協助其解決搭乘交通工具的不便。台中市復康巴士數量達 200 輛，五都之中僅次於新北市，然本市業管單位對於服務項目的設限、審核，致使身障者搭乘交通工具的需求始終仍未被滿足。
- 二、為檢視復康巴士的服務成效及提供未來服務改善的依據，建請社會局提列本市復康巴士的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使用情形、申請使用對象（身障者、非身障者）及其服務項目類別說明、使用率等項之分析報告，以利提供身障者社會參與之必要服務。
- 三、團體或單位假日租用「復康巴士」除繳交應付費用外，需再行支付駕駛加班費用，殊不合理，建議應由政府吸收，以利鼓勵身障者公共事務參與。

決議：近期已開會討論，目前朝收費方向研議，並針對使用對象做修正調整，目前使用最多的是長期照顧的需求，將列入討論訂定辦法，並請各身心障礙團體不吝指教。

案號四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因應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流程，整合本市相關局科室鑑定評估結果相關資訊，統整各項資源及服務措施提供狀況，亟需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跨局處鑑定服務資訊交流平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民國 98 年 1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施行「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

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及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發布施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各條規定，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各項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二、依據上述相關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本市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障生，於鑑定安置過程中係參酌該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類別及程度，及學校心理評量教師評估該生目前之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經本市鑑輔會判定該生之特殊教育障礙類別，及其特殊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需求。

三、依據 101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詳如下表），目前本市所轄各級學校身障生，計 9,079 名；其中 4,840 名個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佔本市身障生之 53.20%。

分類	合計	無手冊	有手冊	比率	備註
國中階段	2891	1354	1537	53.16%	
國小階段	4886	2259	2627	53.77%	
學前階段	1009	616	393	38.95%	
教養機構	129	2	127	98.45%	
特殊學校	115	0	115	100.00%	私立台中惠明學校
高中職	67	26	41	61.19%	本市所轄完全中學
合計	9097	4257	4840	53.20%	

四、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業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為因應是項身障者鑑定作業流程變更，本局業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舉開本市「101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中熱烈討論相關因應方式，本局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特教科）並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員，包括醫師、專家學者、家長協會代表、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以

下簡稱身障科)代表等，舉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與身心障礙者 ICF 新制鑑定作業研討會』，會中決議『建請召開跨局科室會議，提案討論相關系統資訊整合與資料交換平台之可行性』。

五、由上觀之，本局於鑑定及相關資源提供有此作業困擾，身障者鑑定相關局處應亦有此現象，為節省作業人力時間經費，避免資源重複提供或資訊遺漏，亦可增進便民效益，亟需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跨局處鑑定服務資訊交流平台，以整合本市相關局科室鑑定評估結果相關資訊，統整各項資源及服務措施提供狀況。

辦法：邀請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等單位之身心障礙者相關通報系統網管單位人員代表，舉開跨局處會議，共同研商資訊交流平台之可行性，進而確認所需相關資訊數量與資料庫欄位需求，據以規畫建置本市身心障礙者跨局處鑑定服務資訊交流平台。

決議：請社會局和教育局自行協調。

案號：五

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無障環境面向行動策略中「協調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參加駕駛訓練之優惠」、「輔導身心障礙者考取駕照」之主責單份劃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行動策略「5-2-1-1」協調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參加駕駛訓練之優惠」及「5-2-1-2 輔導身心障礙者考取駕照」，其主責單位在中央為交通部，縣市之主責單位經洽內政部解除列管之台北市是由交通局主責執行，台北市之做法係由監理處協調該市辦理身心障礙駕駛訓練之民營汽車駕訓班同意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參加駕駛訓練酌額優惠。
- 二、交通局 101 年 10 月 17 日中市交運第 1010032709 號函認為此乃社會服務救助，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提供相關補助(ex:身心障礙者牌照稅減免係由稅捐單位辦理補助)，故依駕駛訓練及輔導考駕之業務性質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交通單位，應由交通局主責辦理。

決議：請社會局邀集勞工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協調。

柒、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案由：建請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案

說明：

- 一、台中市政府為規範各機關及學校進用臨時人員之管理，由市府秘書處訂定了一個「台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此要點中，對於臨時人員的進用原則、身心障礙者應優先進用、以及考核評分規定等內容皆做了詳細的說明。
- 二、在此管理要點第十五條中提及：考核結果將做為續僱與否之依據，茲將其考核項目及方式提請討論，是否適用身心障礙者。
- 三、針對「台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摘述如下：

第十四條：僱用單位應每年對臨時人員辦理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

(一)工作考核（占四十分）

1. 品質：處理業務是否精確。(五分)
2. 數量：處理業務數量多寡。(五分)
3. 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十分)
4. 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五分)
5. 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五分)
6. 協調：能否配合全盤業務推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五分)
7. 便民：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五分)

(二)勤惰考核（占三十五分）

1. 每請事假併計達一日者，扣二分。
2. 每曠職一日或累積二日者，扣二十八分。
3. 遲到或早退每次扣二分。
4. 事假併計或曠職之尾數在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三)品德考核（占二十五分）

1. 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十分)
2. 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
3. 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十分)

(四)獎懲:比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項目辦理，並增減下列項目後之總分不受一百分之限制：

1. 績優人員，增加五分。
2.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
3. 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

第十五條:臨時人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續僱，發給一點五個月月薪之年終獎金。但獎懲抵銷後，年度內有達記過之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續僱，發給一點五個月月薪之年終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續僱，無年終獎金。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年終考核列丁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連續三年考列乙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是項管理要點立意良好，但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現況，雇主若以一般人的雇用條件為標準，評定身心障礙者勝任程度，並成為續聘不過之正當理由。為此，為保障更多身心障礙者在機關或在學校就業之權益，提請討論律定身心障礙者工作考核客觀的評估機制。並依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的本旨，寬以善待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的身心障礙者，協助他們職場深根。

辦法：建請針對「考核評分規定」及「考核結果」對身心障礙者是否一體適用情形提出討論。並請以社會教育方式，幫助公立機關學校，能以包容、接納、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態度，協助他們職場適應及深根，而非不斷在他們身上加諸矯正身心缺陷的壓力，使之退卻畏縮於社會邊緣，為公平正義的社會樹立優良典範。

決議：請秘書處會後和陳委員溝通。

案號二

提案人：許素彬委員

提案：有關恢復「臺中啟聰學校學前聽障反向融合教育班」招收學生一事，提請討論。(許素彬委員)

說明：

- 一、「臺中啟聰學校學前聽障反向融合教育班」於民國 86 學年度設立並招收普通生，進行反向融合教育，迄民國 100 學年度(2011 年)正式停止招收普通生。
- 二、反向融合教育情境可以提供學前聽障幼兒豐富及良好的語言互動環境，有利於聽障幼兒語言用能力與技巧的發展，提升聽障幼兒日後回歸至一般教育環境中的學習成效。
- 三、反向融合教育情境可以透過與聽障同儕的相處，提升一般幼兒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包容及接納度，促進融合社會的發展。
- 四、鑑於反向融合教育對聽障幼兒及一般幼兒的學習及發展益處，宜恢復「臺中啟聰學校學前聽障反向融合教育班」招收學生。

決議：俟接管後再討論。

案號三

提案人：江俊明委員

案由：檢討改進 101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辦理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市 101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活動已於 11/24 日假台中市政府廣場辦理完竣，經現場觀察暨身障團體投訴，計有下列缺失：

- 一、活動主動偏離，悉以地政業務為主軸。
- 二、活動來賓以不動產系統為主，所有身障團體參與單位負責人，未受尊重、介紹。
- 三、活動深度不足，未有手冊介紹介紹表揚事蹟，難以表彰榮耀，未送禮品，十足寒酸，成果展示，聊備一格，無人聞問。
- 四、表揚活動以地政為先，逐一介紹上台，但身障者部份，卻快速唱名，草草頒獎，甚有輪椅身障者尚未上台，已領獎完畢，身障者在國際身障日活動中絲毫未受幫助、尊重。

五、社會局活動規劃，未能考量縣市整併，分區辦理之默契，徒招原團體之非議，難收全面宣導之效益。

六、本案社會局編列 120 萬經費委外辦理，未要求主辦公關公司，爭取內政部 30~40 萬補助費用之溢注，徒增市庫之負擔。

辦法：

一、國際身障日之活動辦理，應以身障者為核心主軸規劃，資源連結，不應喧賓奪主。

二、參與活動之身障團體、機構負責人應予適當之尊重、介紹。

三、活動辦理應有手冊介紹受表揚者，國際身障日意函，以收實質宣導之效。

四、活動禮品可採購本市身障團體機構之生產物品，如：手工皂、花卉、環保包、飾品、陶藝、織品，以利宣導政府福利服務績效，並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

五、成果展示應要求各相關局處配合，以創新、開放之型式展現，而非獨闢一室，應付了事。

六、表揚活動應考量各障礙類別之特質，表演節目應展現各障礙類之優勢，在活動過程中更應尊重身障者社會參與機會與尊嚴。

七、社會局應考量轄區幅員廣大，又逢整併磨合之際，以分區（至少山、海、屯、市）概念，逐年分區辦理，以深入宣導身障政策之推展。

八、本案就媒體效益而言，計有平面媒體兩篇亞斯柏格症之報導，若屬合理效益，建請修正公彩相關經費編列標準，自 102.1 起比照辦理、從寬核撥，以利各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宣導業務，並疏解本市公彩盈餘過多之苦，若相關經費編列不符合預期效益，則應予檢討改進。

九、本項活動應協助主辦單位優先爭取內政部補助，再以市府預算補助，以減輕市庫負擔。

決議：社會局開檢討會。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